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740
408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等別：四等考試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科目：刑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 17 歲，殺人後逃亡 3 年，被捕時 20 歲。問：法官得否對甲宣告無期徒刑？得否減刑？如果司法機關尚未知道甲為殺人犯，甲在逃亡 3 年後，主動向警察報告自己的殺人事實，甲是否為自首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企圖幫助乙殺人，提供改造槍枝一把供乙行兇。乙持槍，埋伏守候在仇家的住處附近，由於形跡可疑，遭警察盤問，事蹟敗露。問：甲是否成立幫助殺人罪？（乙的行為不論）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乙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 萬元，清償期屆至，屢催不還。乙向法院起訴，獲得勝訴判決，準備對甲強制執行。甲得知消息，迅疾將不動產轉入弟弟名下，並將值錢的動產隱藏，乙僅得對於甲的少許動產強制執行，得款 10 萬元。問：甲是否有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入侵乙的住家行竊，正在搜尋財物，乙返家發現，予以追捕。甲腳程快，隨即擺脫乙的追躡。隔日，甲乙兩人在路上不期而遇，乙企圖捉拿。甲取出凶器反擊，刺傷乙，幸而傷勢不重。問：甲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